潍坊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

（2022年6月16日潍坊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，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，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巡游车）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网约车）。

巡游车，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、站点候客或者以电信、互联网等方式预约揽客，喷涂、安装出租汽车标识，以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，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出租汽车。

网约车，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，整合供需信息，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，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行服务的出租汽车。

第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。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。

第四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，应当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。

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；

　　（二）无暴力犯罪记录，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；

　　（三）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；

（四）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居住证，或者在本市办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；

（五）按照规定经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监督制度，公布受理渠道，及时受理咨询、投诉、遗失物协助查找等事宜。

第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发现乘客遗失物应当妥善保管，及时联系失主归还；无法找到失主的，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交给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七条 巡游车驾驶员在机场、车站、港口等客流集散地应当服从调度管理，按序营运，不得擅自离开车辆，不得私自揽客。

第八条 巡游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收取车费。

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按照依法确定并公布的计价规则收取车费。

第九条 禁止破坏、擅自改装出租汽车服务设施设备。禁止在出租汽车上设置影响安全驾驶、破坏车容车貌、覆盖营运设备的广告牌以及其他设施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